四会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年第4期刊登

2026年9月1日电子公报发布

《四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政策解读

为适应新时代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高效化水平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并参照新修订的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对2023年10月印发的《四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随着应急管理体系的全面深化改革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挑战，原预案在组织指挥架构、响应启动机制、部门协同职责、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已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实战需求。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12月21日印发了新修订的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印发的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。此次修订旨在深入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方针，进一步理顺指挥关系、细化响应措施、强化部门联动、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预案的先进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要编制依据

本预案修订严格遵循国家及省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

策文件，主要依据包括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等国家层面重要文件；

3.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广东省地方法规和文件；

4.《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省级专项预案和规定；

5.《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》等本市上位预案和工作制度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总体目标：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方针，建立统一领导、权责清晰、属地为主、跨区域联防的应急处置体系，提升早期处置、科学扑救、安全避险、灾后整改全链条能力，坚决防范扑救人员伤亡和重特大森林火灾。

重点抓好五项任务：组织扑火行动、转移疏散人员、保护重要目标、转移重要物资、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新修订的四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共由 10 章组成，含 4 个附件，核心内容可概括为 1 个指挥体系、3 级扑救力量、4 级监测预警、4 级应急响应、8 项应急保障，简称“1+3+4+4+8”：

（一）1 个指挥体系。指挥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，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和林业工作的市领导共同担任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（与火灾防治管理股合署）。启动 II 级及以上响应时，设立前方现场指挥部+后方应急指挥中心双指挥体系。专家组涵盖林学、气象、地形地貌、应急扑救、火场安全、火灾调查六大领域。

（二）3 级扑救力量。第一梯队为属地镇街半专业队伍、村级义务扑火队、林场巡护队伍；第二梯队为四会市森林消防大队、四会市消防救援大队；第三梯队为肇庆市直属专业队伍、驻四会民兵武警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。以专业救援力量为主，首先调动发生地力量，邻近力量增援。

（三）4 级监测预警。蓝（中度危险）、黄（较高危险）、橙（高度危险）、红（极度危险）四级，由市应急、林业、气象三部门每日联合会商统一发布。红色预警时市政府发布禁火令，林区全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监测依托卫星热点、地面瞭望巡护，整合无人机巡护、高清视频监控、护林员打卡、卡口监测、舆情举报等渠道。

（四）4 级应急响应。Ⅳ级（初判过火面积超 10 公顷，

或持续燃烧4小时未有效控制，或县际交界、市级自然保护地火情等）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；III级（超30公顷，或8小时未控，或危及居民区、军事设施、油气仓库等重要目标）由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；II级（超50公顷，或12小时未控，或威胁省级自然保护地、居民区学校等）由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设双指挥体系；I级（超100公顷，或16小时未控，或造成3人以上死亡、10人以上重伤等）由指挥长（市长）决定启动，可请求启动肇庆市级预案。

（五）8项应急保障。队伍、运输、专家、航空消防、通信、气象、物资、资金保障，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。

此外，新版预案明确了早期处置的硬性要求：火情发生后属地镇街须5分钟内响应、30分钟内队伍到场，第一时间开展断电、封路、初期灭火；高山远山、大风天气扑救难度大的火情，可直接申请市级无人机及航空灭火支援，落实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五、利企惠民措施

（一）人员转移有保障。受威胁群众有组织、有秩序疏散，确保“有住处、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”，依法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和遇难家属抚慰。

（二）医疗救治跟得上。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现场待命，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，灾后开展卫生防疫，防范公共卫生次生风险。

（三）灾后恢复有时限。火灾扑灭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，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火案件查办，3 个月内完成火烧迹地植被修复，同步修复损毁房屋、道路、电力线路。

（四）民生目标重点守。重点守护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居民区、学校、高压输电线路、油气管道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目标。

（五）灾情信息公开透明。及时发布官方火情信息，组织新闻发布会，打击网络谣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与 2023 年版预案相比，新修订预案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新增完善：

（一）工作方针与时俱进。方针由“预防为主，科学扑救，积极消灭”更新为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，更加突出生命至上和安全第一。

（二）指挥体系更加规范。职务名称统一为“指挥长/副指挥长”，与省、市预案一致；常务副指挥长由 1 人调整为 2 人（分管应急管理和林业工作的市领导共同担任）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更聚焦。新增 II 级及以上响应前后方双指挥体系，前方负责现场扑救，后方负责研判调度和后勤保障。

（三）科技监测手段升级。在原有卫星热点监测和地面瞭望巡护基础上，新增无人机常态化巡护、林区高清视频监控、护林员移动端打卡、公路卡口火情监测、网络舆情举报五大渠道，高火险时段实行无人机全域每日巡航。

（四）响应处置更加精准。首次明确三梯队力量编成及调动顺序；各级响应启动条件采用“过火面积+持续时间+敏感因素”综合判据，新增交界区域、自然保护地、舆情、人员伤亡等启动情形；新增早期处置“5 分钟响应、30 分钟到场”硬性时限和响应等级灵活调整机制。

（五）后期处置形成闭环。新增约谈整改制度，对火情多发、值守缺位、隐患整改逾期、迟报漏报的镇街及林场约谈主要负责人并纳入年度考核；火场看守量化为“无火、无烟、无热气”验收标准，签署看守责任书，网格值守不少于 48 小时；工作总结区分常规火灾 15 日内提交、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生态损失或网络广泛舆情的 7 日内专项复盘。

（六）基层基础持续夯实。有森林的林区村民委员会建立的群众扑火队伍，规模由 10 人以上提高至 15 人以上；专家组建立六大领域固定专家库，火灾处置期间全程驻点研判；新增预案动态更新机制和村（社区）“一页纸”应急预案参考模板。

七、关键词诠释

（一）打早、打小、打了：在火情初发阶段及早出动、

集中力量、迅速扑灭，防止蔓延扩大。

（二）前后方双指挥体系：Ⅱ级及以上响应时，火场一线设前方现场指挥部负责扑救处置，市应急指挥大厅设后方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研判调度和后勤保障。

（三）森林火灾分级：一般森林火灾、较大森林火灾、重大森林火灾、特别重大森林火灾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禁无防护人员、未成年人、老弱病残人员直接参与一线扑火，所有一线扑火人员必须全套防护装备上岗。

（二）明火扑灭后必须沿火线开设 50 厘米以上生土隔离带，火场移交后看守不少于 48 小时，严防余火复燃。

（三）火情信息坚持“有火必报、归口上报、逐级报送、即时续报”，严禁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。

（四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2023 年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四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，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